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105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05449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8年11月22日桃特教字第108001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博覽會訂於108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）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代表人員，請於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辦理報名；其他單位代表人員報名時請於備註註明單位及身份別(如：○○協會○○○理事長)，另請貴校協助欲參加之家長、學生及教師於前開期限前上網填報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jpgdPPqeMqcVuUN9>)，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。



四、各校參加教師由所屬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在課務自
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，全程參加教師核
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之
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
六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教務
處註冊組蔡昀蓁組長（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；電子信
箱：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）。

七、旨揭計畫亦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-便
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
園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
市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、身心障礙者團體協會(含附件)

